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正宏

趙振寧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彭宏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正宏於民國113年6月16日凌晨1時45分許，與友人一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2卡拉OK店消費，因對隔壁桌客人即告訴人趙振寧之言行感到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先徒手推告訴人趙振寧之頭部撞店內桌子，再以徒手毆打及腳踢之方式傷害告訴人趙振寧頭部，被告趙振寧亦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與告訴人彭正宏拉扯，並毆打告訴人彭正宏頭部，告訴人彭正宏因而受有頭部創傷併前額撕裂傷約2公分、雙眼化學性灼傷等傷害，告訴人趙振寧則受有頭部創傷、左額撕裂傷約4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彭正宏、趙振寧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彭正宏、趙振寧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3 認被告彭正宏、趙振寧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
04 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
05 告訴人趙振寧、彭正宏於本院審理中撤回本件傷害告訴，此
06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2份在卷可稽（本
07 院卷第53至5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
08 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邱瀚群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